

第 1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辦理「茄苳運動公園整體改造計畫」
109 年度中央補助款 840 萬元，市府配合款 360 萬元，總計 1,200 萬
元，擬先行墊支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12 月 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09.12.8 高市會教字第 1090013218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敬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辦理「茄苳運動公園整體改造計畫」
109 年度中央補助款 840 萬元，本府配合款 360 萬元，總計 1,200 萬
元，擬先行墊支執行案。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7 月 28 日臺教體署設（一）字第 1090023212
號函辦理（附件 1）。

二、本案業經本府 109 年 8 月 18 日第 487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三、旨揭計畫核定總經費 1,200 萬元，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70%計 840 萬元
為上限，本府自籌 30%計 360 萬元，因未及納入 109 年度預算，故擬
先行墊付執行。

四、本案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45 點及第
46 點規定，為避免因預算動支程序影響補助，擬依前開要點規定提請
墊付，並納入 110 年度補辦預算轉正。

五、檢附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1 份（附件 2）。

辦 法：本案審議通過後，請准予先行動支，並由運動發展局編列 110 年度
補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89臺北市朱崙街20號
承辦人：許雅惠
電話：02-87711886
傳真：02-87728705
電子信箱：0318@mail.s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設(一)字第10900232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109D020100_109D2009244-01.odt、109D020100_109D2009245-01.ods）



主旨：所報「茄苳運動公園整體改造計畫」申請補助經費一案，本署同意核定補助新臺幣840萬元，並請依說明事項積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9年6月18日召開「『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計畫』申請經費補助案件第66次複審會議」決議辦理，併復貴府109年7月14日高市府運發字第10904093900號函。
- 二、旨案主要規劃辦理下列工作項目，所需計畫經費新臺幣（以下同）1,200萬元，本署原則尊重，並同意補助840萬元為上限，且補助比率不超過計畫總經費70%：
 - （一）整建4面風雨籃球場（含地坪補平、球場劃線、球柱除鏽補漆、連鎖磚鋪平，籃板、籃框及球柱防撞墊更新）。
 - （二）新設2面風雨網球場（含圍籬新設及部分整修、地坪、球柱、球場劃線及連鎖磚鋪面）。
 - （三）新設2面風雨排球場（含新設地坪、球柱及球場劃

高雄市政府 1090728



線）。

（四）各球場之樹木移植及排水溝工程。

- 三、旨案請與民間業者合力建置太陽能鋼棚（含照明燈具），並建議提高廠商發電收入回饋市府之比率，且應於109年底前完成工程發包，倘未能於今年底前發包，致相關經費未獲行政院保留，則須由貴府自籌經費辦理。
- 四、旨案補助經費之請撥，請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辦理；補助經費核結方式，請依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辦理。
- 五、請將本署歷次審查意見納入後續執行檢討，並儘速辦理工程規劃設計及發包事宜；依據作業要點規定，自本署核定補助經費後，逾3個月未完成委託技術服務或工程招標公告者，本署得註銷補助款。
- 六、請於文到1個月內檢送工作里程碑管制表及「營造優質友善運動場館設施計畫」申請計畫摘要表（格式如附件1、2）報署，另請於工程訂約後1個月內函送工程契約副本予本署備查。如施工項目與原核定計畫內容有不符或有作業要點第11點規定各項情形者，本署將註銷補助款並收回已撥款項。
- 七、旨揭工程請依規定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工程管理資訊系統」完成相關登錄作業，經費來源請註明「教育部體育署」，並於每月5日前上網填報工程進度及執行情形，俾利補助案之列管。
- 八、為掌握補助案件執行進度，提升「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

鄉建設－營造休閒運動環境計畫」預算執行率，本署定期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列管補助案件執行進度，以提升整體預算執行效能，亦請貴府務必落實管控旨揭工程進度，加強執行效能。

九、後續場館設施維護管理及經費，請確實編列所需年度預算及依相關維護管理計畫辦理，如有委外營運或認養之規劃，亦請提早作業，俾接管單位可於工程完工後無縫接軌進駐維管；另請妥善規劃相關運動發展計畫，並落實執行，以充分運用相關場地設施，避免閒置。

十、本署已於官網公布「場館運動設施規範及分級分類參考手冊」、「簡易運動設施造價分析」、「無障礙運動設施規劃資訊彙編」及「運動設施規劃設計及施作常見缺失參考手冊」等資料，請參照前述資料、計畫運動場館設施種類及現場實際狀況，規劃改善項目及辦理後續工程設計，期使運動設施符合相關規範。

十一、旨案所採購之財物，請依法列入單位財產。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國會組、運動設施組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茄萣運動公園 整體改造 計畫	8,400,000	3,600,000	12,000,000	教育部體育署	110 年度補辦 預算
總計	8,400,000	3,600,000	12,000,000		

第 2 號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高雄市市定古蹟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樂群 8 號、9 號及 10 號修復規劃設計案」經費共計 350 萬元（中央補助款 175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17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9 年 12 月 7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4 次定期大會第 44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09.12.8 高市會教字第 1090013285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府文化局辦理「高雄市市定古蹟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樂群 8 號、9 號及 10 號修復規劃設計案」經費共計 350 萬元（中央補助款 175 萬元、本政府配合款 17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說明：

- 一、本墊付案係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辦理，並業經本府 109 年 9 月 15 日第 49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9 年 9 月 9 日文資蹟字第 1093010525 號函同意補助本府文化局 350 萬元，連同本府需自籌之配合款 175 萬元，因未及納入 109 年度預算，應業務執行需要，請准予以墊付方式先行辦理，俟 110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1 年度編列預算轉正。
- 三、檢附本案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同意補助函文及預算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各乙份。

辦法：敬請審議。

高雄市政府 109 年度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高雄巿市定古蹟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樂群 8 號、9 號及

10 號修復規劃設計案」

單位：元

計畫名稱	先行墊支金額(元)			補助機關	補辦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高雄巿市定古蹟 原岡山日本海軍 航空隊宿舍群- 樂群 8 號、9 號 及 10 號修復規 劃設計案	1,750,000	1,750,000	3,500,000	文化部 文化資產局	將納入 110 年 度追加(減)預 算或 111 年度 預算
總計	1,750,000	1,750,000	3,500,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47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鄭凱佳
電話：04-22177683
傳真：04-22292017
信箱：ch0297@bo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9日
發文字號：文資蹟字第10930105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109D009183_109D2006937-01.pdf)

主旨：貴府申請109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B類)」補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9年7月15日高市府文資字第10931782400號函暨依據本局109年8月21日文資蹟字第10930098811號開會通知單廣續辦理。
- 二、旨案經本局109年8月26日召開「109年度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B類)」補助經費審查會議，個案審核結果如下（詳附件-核定表）：

（一）規劃設計類：

- 1、高雄市市定古蹟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樂群8號修復規劃設計案：

- （1）本案同意補助，並請將樂群9號、10號修復規劃設計案（含該2建物防護加固規劃設計）併入本案，計畫名稱請更改為「高雄市市定古蹟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樂群8號、9號及10號修復規劃設

高雄市政府 1090909



10905135800

計畫」，核定計畫總經費新臺幣350萬元整，依109年3月18日修正發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比例50%，補助金額新臺幣175萬元整。

(2)本案請依審查意見，於109年11月30日前完成計畫內容修正，並附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計畫書（修正對照表請統一附於修正計畫書內第1頁）送本局核定。

(3)本案請務必於110年12月31日前發生權責（完成發包簽約），逾期未完成簽約者本補助計畫撤銷。

(4)本案涉及跨年度預算執行，本局得視各該年度預算編列結果，於必要時延緩撥付補助經費或協議調整補助比例。

2、高雄市市定古蹟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樂群9號、10號修復規劃設計案：本案請併入「高雄市市定古蹟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樂群8號、9號及10號修復規劃設計案」。

(二)施工、監造、工作報告書類－高雄市市定古蹟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樂群9號、10號防護加固工程案：本案之規劃設計項目請併入「高雄市市定古蹟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樂群8號、9號及10號修復規劃設計案」，另工程及監造項目請待該案之防護加固規劃設計完成後，再向本局申請補助計畫。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賴福林委員、吳培暉委員(以上均含附件)、立法委員邱志偉國會辦公室、本局古

蹟聚落組 電 2020/09/09 文
交 14:28:38 章



線

109年度B類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補助核定表																							
編號	補助項目	主辦單位	執行單位	計畫名稱	指定類別 (國定、直轄市定、縣(市)定、歷史建築)	公私有 政中 央 部會 所 有	計畫 期程	計畫內容	是否完 成規劃 設計	分年經費預算項目			總經費	縣市配合款 (%)			所有權 人自籌 款	申請經費 (%)	審查意見及結果	核定 金額			
										年度	修及 工程	其他 工作 報告 書等)		分年 總計	A	B					B/A	C	C/A
高雄市																							
3	施工、 維護、 工作報 告書類	高雄 市府	高 雄 市 政 府 文 化 局	高雄 市 定 古 蹟 國 定 古 蹟 日 本 海 軍 航空 隊 宿 舍 群- 第9 號、 10 號 加 固 工 程 案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定古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轄市定 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定 古蹟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紀念建築 <input type="checkbox"/> 史蹟 <input type="checkbox"/> 聚落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景觀	公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縣市 (中央) <input type="checkbox"/> 私有	109年 10月 至110 年4月	(一)防護加固 範圍：高雄市 市定古蹟國定古 蹟山日本海軍航 空隊宿舍群第 9號、10號、 (二)防護加固 項目：第9 號、10號第 二層樓面工程及 屋頂作業。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 定 理由：本 案為緊 急防護 加固工 程。	660,000	660,000	2,200,000	880,000	40%	0	1,320,000	60%	(一)、各審查委員(單位)審查意見： (一)委員：建議應含8號、併加固，對於有必要之加固物件及構件之整理與環境整備，以期待後續工程。 (二)委員2： 1.建議將尚未修復工程可編入為原則。 2.是否包含現場之整理與清點，可輔以支撐、加固。 3.設計監造費比例提高。 (三)業務單位： 1.本案計畫初期係向本局請辦尾款之日，為免計畫延宕而須申請延期費款項，請依實際核定年度修正規程及分年編列經費。 2.申請機關修正為「高雄市政府」。 二、審查結果：本案之規劃設計項目請由隊員、高市市定古蹟國定古蹟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第9號、10號及10號修復規劃設計案，其工程及監造項目請俟議案之防護加固規劃設計完成後再向本局申請補助計畫。	-				
				小計						2,200,000	2,200,000	2,200,000	880,000	40%	0	1,320,000	60%						